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向振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2年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运作正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2022 年度本人任期时间内,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要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本人并提供了资料。本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审议,积极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认真了解掌握公司各方面的经营状况和重大经营活动,并在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也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022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9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一) 董事会

姓名	应参加会议 (次)	亲自出席 (次)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是否连续 两次未出 席会议
----	--------------	-------------	----------------	-------------	-----------	---------------------

向振宏	9	5	4	0	0	否
-----	---	---	---	---	---	---

(二) 股东大会

姓名	应参加会议 (次)	亲自出席 (次)	以通讯方式参 加(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次)
向振宏	2	2	0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年，本着勤勉、务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经审阅相关材料并进行充分讨论，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
1	2022年 4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调整的议案	同意
2	2022年 4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3	2022年 7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4	2022年 8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被选举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作为委员会的委员，我严格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了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报告期内主持召开了一次会议，制定并审查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二）审计委员会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共参加了七次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与预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提供了有效的监督和指导。

（三）提名委员会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的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积极同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我对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方面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以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

（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对于董事会提供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查阅相关资料，独立履行职责，对审核议案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培训学习方面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不断加强自身的学习，深入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等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情况说明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3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谨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向振宏

2023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向振宏

2023 年 4 月 25 日